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01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《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1]21 号），公司被列入“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”，证书编号：GR202044002970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0 年至 2022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